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监事王少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期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业绩、资产规模均实现了增长，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及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鉴于其优秀的审计服务能力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范围和要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报告期末未发生因内控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年,其他董事、监事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或津贴)。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领取的薪酬为本人担任公司具体运营职务对应的薪酬。

姓名	运营职务	基本薪酬 基数	绩效考核薪 酬基数	年度薪酬基 数合计
卢庆国	总经理	38.80	230.00	268.80
李凤飞	副总经理	25.90	37.00	62.90
陈运霞	副总经理	25.90	33.00	58.90
连运河	副总经理	25.90	70.00	95.90
周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21.60	33.00	54.60

备注:基本薪酬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制度,结合每个人担任的运营职务、出勤等情况计算、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本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算、发放。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及基于自身融资的担保行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亦属于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变动。融资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运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图木舒克晨光公司、西域晨光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第三方代其代垫运费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业务便捷度,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该两

子公司运输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修订的规则等，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新章程备案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之处将字体进行了加粗，以作特别显示，部分条款修订后对章程条款序号进行了重新排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阶段性闲置预计峰值、银行授信等情况，在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8 亿元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对本金有担保措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期限内额度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与河北福缘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交易不超过 490 万元，与新疆晨番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交易不超过 1,780 万元，以上交易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

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配偶党兰婷女士为河北福缘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与河北福缘构成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为新疆晨番控股股东，公司与新疆晨番构成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遵循了等价有偿原则，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公司制式购销、劳务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河北晨华开展日常经营交易不超过8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在河北晨华担任董事长，因此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与河北晨华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遵循了独立交易、等价有偿原则，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公司制式购销、劳务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河北晨华共两名股东，另一名股东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额度、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副总经理李凤飞在河北晨华担任董事长，因此公司与河北晨华构成关联方，发生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财务资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为其注入了流动性，有利的支持了该公司的发展；同时河北晨华的另一名股东亦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额度、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向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辣椒红色素、番茄红色素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菊粉市场开拓缓慢、甜菊糖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完善及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放缓。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的部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主产品领先水平，公司拟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